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董事調任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以下董事之調任：

- (1) 丹斯里鍾廷森；及
- (2) 拿督鍾榮俊

丹斯里鍾廷森目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丹斯里鍾廷森在零售界累積了超過25年的經驗。彼在一九八七年創辦了馬來西亞百盛，並在一九九二年把百盛業務擴展至中國。丹斯里鍾廷森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一直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的規劃及監督。

丹斯里鍾廷森目前於Parkson Holdings Berhad（「Parkson Holdings」）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Parkson Holdings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並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丹斯里鍾廷森亦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為Parkson Holding的附屬公司，並是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 於Lion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 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及ACB Resources Berhad擔任主席

- (iii) 於Lion Teck Chiang Limited及Lion Asiapac Limited擔任董事
- (iv) 於The Community Chest（就慈善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擔任信託人

除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ACB Resources Berhad及The Community Chest外，上述公司均為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而Lion Teck Chiang Limited及Lion Asiapac Limited均為在新加坡上市的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鍾廷森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通過PRG Corporation Limited及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Parkso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1,438,300,000股普通股及9,970,000股普通股。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拿督鍾榮俊的叔父。

丹斯里鍾廷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書，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章程，丹斯里鍾廷森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尋求委任。

另外，拿督鍾榮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將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繼而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這項調任讓拿督鍾榮俊能分配更多時間予家人及其個人事務。拿督鍾榮俊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既無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這項調任亦與本集團長期領導層更新計畫一致。

拿督鍾榮俊調任為高級顧問後將與董事會合作，專注於本集團策略方向、長遠計劃及整體發展。其現有職務，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將由首席執行官兼顧。

拿督鍾榮俊，4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成員。在拿督鍾榮俊的管理下，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已擴展至中國國內35個城市共55家門店。拿督鍾榮俊將繼續全力為本集團效勞，並欣然能夠繼續與董事會合作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

拿督鍾榮俊將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鍾榮俊亦為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Odel PLC（在哥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鍾榮俊持有本公司8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要約而持有本公司3,375,000股的購股權。該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定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鍾榮俊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拿督鍾榮俊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的侄兒。

拿督鍾榮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三年，並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上述服務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再獲延長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拿督鍾榮俊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尋求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僅此對拿督鍾榮俊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於由衷的謝意，並期望其在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的新職務期間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周福盛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